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三、宣讀第 203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審查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截止，文華里計有候選人曾滿意、張金滄、曾錦福等 3 位；東勢里計有候選人周彥甫、林錦全等 2 位完成申請登記。

- 二、上開 5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單位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5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無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 三、前項 5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市東區區公所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要件。
- 四、查 5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五、檢附上述 5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各 1 份，敬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101年7月24日上午9時(星期二)在本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34條第6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4 處投開票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情形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文華里集會所(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地下室一樓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6 號	文華里 1 至 7 鄰
2	新竹市文華福德宮活動中心	新竹市光華街 42 之 8 號	文華里 8 鄰、15 至 17 鄰
3	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綜合教室	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	文華里 9 至 14 鄰、18 鄰、19 鄰
4	光復里集會所	新竹市東明街 138 巷 1 號 1 樓	東勢里全里

- 三、本次東區文華里與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該 2 轄區擬設置之投票所名稱、地址、數量與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相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1年6月20日竹市選一字第1013150076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1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市東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

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該選舉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新竹市第 8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鄭劉淑妹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9 號函辦理。
- 二、查鄭劉淑妹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新竹市第 8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訴字第 405 號判決判刑確定，論處鄭劉淑妹共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2 年。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第 4 點第 6 款：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20 萬元；第 5 點第 1 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 五、鄭劉淑妹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新竹市第 8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鄭劉淑妹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予以裁罰。
- 六、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請依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6 款之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95 萬元罰鍰。
- 七、檢附鄭劉淑妹政黨推薦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判書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影本各乙份。

議 決：

- 一、關於本案說明五請業務單位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請相關業務單位出席中選會會議時提議：「建請司法單位往後對於有關選舉案件判決定讞後，應盡速函知中選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以利於規定期限辦理後續作業。」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